**107年花蓮縣客運盃三對三國小足球聯賽競賽規程**

1. 目的：
   1. 落實足球運動紮根工作
   2. 落實足球運動遍地開花
   3. 同步推動三區足球運動
   4. 培育少年正當休閒運動
2.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學生足球聯盟
3. 主辦單位：花蓮客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花蓮縣足球協會
4. 承辦單位：花蓮縣北埔國小、花蓮縣鳳林國小、花蓮縣瑞北國小、花蓮縣立美崙國中
5. 協辦單位：國立花蓮高中
6. 比賽日期及地點：
   1. 北區：107年5月5日（星期六）於北埔國小
   2. 南區：107年4月21日（星期六）於瑞北國小
   3. 中區：107年4月21日（星期六）於鳳林國小
   4. 總決賽：107年5月27日(星期日)於美崙國中
7. 報名日期及地點：
   1. 日期： 107年3月31日止
   2. 聯絡人：黃鈺龍：0911339936、LINE：dittehyl
   3.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https://goo.gl/9N3rnF
   4. 報名人數：每隊五人。
8. 組別：

全民組  
A組：國小六年級、B組：國小五年級、C組：國小四年級、D組：國小三年級  
E組：國小女生六年級組

競技組：**參加全國賽之球員。**

1. 比賽制度：
   1. 每校每組至多5隊
   2. 每人限報一隊
   3. 高年級不可報低年級，低年級可報高年級，同年級女生可報男生組
   4. 以學校為單位

十、競賽規則：

（一）1.採用3號足球比賽。

2.每隊三人出賽，下場還可上場，報名五人。

3.不需守門員。

4.不踢人、不用手、不拉人。

5.界外球時，需將球放置線上，六秒內必吁將球發出。若直接進球門不算分，必需間接。

6.PK賽時，球需放置中場開球處。

7.如在弧形前犯規，將球向後延伸3公尺發自由球。

（二）PK賽：

1.不用守門員。

2.直接在中場踢球。

3.第一輪若平手，再派代表比第二輪，先進球先勝。

（三）球場：

1.球場長14－18公尺，寬10－12公尺為原則，各校可依場地增減。

2.弧形（以兩球門柱為點1公尺劃一弧形）此為禁區。

3.比賽球3號。

4.每場14分鐘，上下半場各7分鐘，中場休息5分鐘為原則，可依實際需要調整。

十一、大會提供項目：

（一）礦泉水 （二）便當（每隊五人為限）

十二、獎勵：

1. 每組前二名頒獎盃，四隊者取三名，總決賽掙競技方式方。
2. 熱心工作人員報縣府敍獎

十三、附則：

1. 北區：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各國小。
2. 中區：壽豐鄉、鳳林鎮等各國小。
3. 南區：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等各國小。
4. 豐濱鄉、萬榮鄉、光復鄉、及自由選區參加。
5. 若學校有活動則可自由選區報名。

十四、參加決賽隊伍：每組四隊取三隊，每組三隊取兩隊。

十五、參加全國賽之球員不得參加預賽全民組，僅可報名參加總決賽競技組。